

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泉发改审〔2024〕80号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泉州晋江永和（安海）~东石、蓬山~东石 110 千伏线路改造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

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泉州供电公司：

报来《关于核准泉州晋江永和（安海）~东石、蓬山~东石 110 千伏线路改造工程的请示》（泉电发展〔2024〕325 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已列入《泉州市电力设施布局专项规划（2020-2035 年）》（泉发改〔2023〕162 号），为解决永和~东石、蓬山~东石 110 千伏线路防灾能力不足问题，提高区域供电可靠性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，结合晋江市自然资源局批复意见，同意建设泉州晋江永和（安海）~东石、蓬山~东石 110 千伏线路改造工程（项目代码：2409-350500-04-01-821816）。

项目单位为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晋江市供电公司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

本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晋江市安海镇、东石镇和永和镇，具体路径按照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审定同意的路径方案实施(晋自然资函〔2024〕490号)。

三、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

1.永和（安海）～东石 110 千伏线路工程

新建双回双挂架空段 5.3 公里、双回单挂架空段 2.3 公里、单回架空段 0.06 公里、利用旧杆塔更换双回架空段 1.4 公里，利旧敷设电缆 0.04 公里。新建 110 千伏架空线路折单长 15.76 公里，利旧段及瑶前村～#13.1 新建段选用 1×JNRLH60/LB1A-300/25 型铝包钢芯耐热铝合金绞线；其余新建段选用 2×JLHA3-275 型中强度全铝合金绞线。还原晋江热电厂 T 接永东 I 回 110 千伏线路工程 T 接段导线截面采用 300 平方毫米；新建双回电缆管沟 0.02 公里，利用旧电缆折单长 0.04 公里。新建通信光缆 19.6 公里。

2.蓬山～东石 110 千伏线路工程

新建双回单挂架空段 2.3 公里、利用旧杆塔更换单回架空 2.9 公里，利旧敷设电缆 0.05 公里。新建 110 千伏架空线路折单长 5.2 公里，导线选用 2×JLHA3-275 型中强度全铝合金绞线；新建单回电缆管沟 0.05 公里，利用旧电缆折单长 0.05 公里。

3.改造永和 220 千伏和蓬山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东石间隔。

4.建设相应二次系统工程。在永和变已有的光端机增加光接口板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为 2966 万元，其中项目资本金 593.2 万元，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20%。

项目股东：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晋江市供电公司，出资比例：100%。

五、你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选用技术先进的设备，

强化管理，确保各项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方案落到实处，满足国家节能要求。

六、项目已按有关规定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，并经晋江市安海镇、东石镇和永和镇人民政府确认，项目总体风险等级为低风险。请严格落实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，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。

七、招标内容：根据招标投标法、国家和我省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具体规定，项目单位申请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重要设备、材料等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发包事项不再核准，请严格依法依规认真组织开展招投标活动。

八、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项目核准的相关文件分别是：

1.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《关于泉州晋江永和（安海）～东石、蓬山～东石 110kV 线路改造工程路径方案意见的复函》（晋自然资函〔2024〕490号）；

2.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涉铁工程管理部门出具的《关于国网泉州供电公司泉州晋江永和（安海）～东石、蓬山～东石 110 千伏跨越甬广高铁设计方案的复函》（涉铁办函〔2024〕11号）；

3.中交泉州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关于对泉州晋江永和（安海）～东石、蓬山～东石 110kV 线路改造工程路径意见征求的复函》（中交泉高路产发〔2024〕20号）；

4.经晋江市自然资源局、林业和园林绿化局、生态环境局、水利局、交通运输局和安海镇、东石镇、永和镇人民政府等单位 and 部门审定的工程路径图；

5.晋江市安海镇人民政府出具的《泉州市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表》；

6.晋江市东石镇人民政府出具的《泉州市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表》；

7.晋江市永和镇人民政府出具的《泉州市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表》。

九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，请按照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提出变更申请，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，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。

十、请项目单位在开工建设前，依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、土地使用、资源利用、安全生产、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。在建设过程中，加强管理，落实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措施，确保工程质量安全。

十一、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内未开工建设，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，请项目单位在2年期限届满前的30个工作日内，向我委申请延期开工建设。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。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。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10月2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市工信局、资源规划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应急局、统计局，晋江市政府，晋江市发改局，省电力公司，晋江市供电公司。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10月22日印发